

美國納稅人的心態

從納稅人 (Taxpayer) 角度來看美國稅制，個人也好，獨立商人也好，有組織的大型，小型公司也好，大致可分三類。第一類是不論如何，只要有機會，有可能便會盡力不付稅，甚至隱瞞不報，作弊逃稅。這類納稅人連零售稅 (Sales Tax) 也會用手段盡量減免。第二類納稅人是一些偶一為之的瞞稅人士，通常會在一宗高額或高利潤的買賣上做功夫。因為有高利潤或是高額交易並不會經常出現，所以他們是偶一為之的一羣。第三類則是經常謀而後動的納稅人，他們在日常生意，經營裡也有較詳盡的稅務安排。雖然有刻意減稅的意圖，但是途徑及手法往往會是合法的策劃。

在現實環境中，上述各類納稅人以第一類最多，第二類較為小一些，第三類則應該是為數最少的一族。為什麼會有這類情況出現呢？為什麼會有大部分納稅人瞞稅，逃稅呢？理由可能有很多，但是總結起來可以歸咎於稅法 (Tax Law) 及執行條例 (Tax Regulation) 的無限繁瑣。雖然政客們常常大聲疾呼要修改稅法，要簡化稅例。但是大聲呼叫，還只是大聲呼叫，到頭來不過是政治口號而已。近二、三十年裡，美國稅法越修正越繁瑣，越簡化越複雜。單單是稅務法律 (執行條例不算在內) 已經是一本厚厚的，四千二百多頁印滿了蠅頭小字的特別法律。這本律例連一般的律師也會覺得艱巨難明。